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辦理 108 年度租稅作文比賽計畫

壹、活動目的：藉由辦理租稅作文比賽活動，加強宣導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雲端發票等觀念，讓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深入認識推行統一發票、國稅及地方稅真諦，並喚起民眾正確租稅教育理念及作為，培養敬法、修業之美德。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嘉義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湖國民小學

參、實施方式：

一、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分中、高年級二組。
- (二) 國中組：本縣國中（含完全中學）學生。

二、創作內容：自選與下列租稅主題相關

- (一) 以誠實納稅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
- (二) 落實節能減碳與環保等財政部推廣使用雲端發票之好處及效益。
- (三) 多元繳稅管道(含行動支付繳稅)。
- (四)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
- (五) 24 小時不打烊之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 (六) 使用行動支付 APP 付款索取雲端發票。
- (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八) 地方稅相關內容。

三、參賽作品規格：

- (一) 字數限制：1,000 字以內，以藍色或黑色筆撰寫。
- (二) 比賽用紙：500 字稿紙 2 張、勿用電腦打字或影印版。

四、收件方式：

- (一) 採用寄（送）件方式。
- (二) 收件日期：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前。
- (三) 收件地點：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下坪仔 8 號）。聯絡電話：05-2581159 教導處主任

(四) 收件內容：

1. 作品：作品標示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附件一)
2. 作品授權書：每張作品均需個別填寫1張。(附件二)
3. 作品清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電子檔請註明學校名稱寄至大湖國小公務信箱 dhes@mail.cyc.edu.tw (附件三)

五、作品件數：

- (一) 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組共3組，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
- (二) 國小組每校每組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
 1. 12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組最多4件作品；
 2. 11班以下學校，每校每組最多2件作品。
- (三) 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6件作品。

六、錄取名次：

- (一) 各組收件數在20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1人，優選1人，佳作3人。
- (二) 各組收件數在20件以上，30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優選4人，佳作6人。
- (三) 各組收件數在30件以上者，50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優選6人，佳作10人。
- (四) 各組收件數在50件以上者，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優選15人，佳作20人。
- (五) 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

七、成績公告：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兒童網站-活動報報項下，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肆、評審：外聘國教輔導團及專長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伍、評分標準：寫作內容40%、結構組織20%、遣詞造句20%、錯別字10%、標點符號10%。

陸、成果展示：

- 一、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及製作網頁以供學校觀摩。
- 二、得獎作品置於財政稅務局公開展示。

柒、經費來源：本局年度代辦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

一、國小中年級組：第一名獎金 1,0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8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6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優選及佳作縣府獎狀乙紙。

二、國小高年級組：第一名獎金 1,0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8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6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優選及佳作縣府獎狀乙紙。

三、國中組：第一名獎金 1,0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8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600 元及縣府獎狀乙紙。

優選及佳作縣府獎狀乙紙。

四、各組前三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優選及佳作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

五、活動結束後，執行成效良好之工作人員，核予嘉獎乙次之獎勵(至多 8 人為限)。

玖、預期效益：藉由活動辦理達成租稅教育向下紮根的目標。

拾、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

三、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教育處有修改權，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因得獎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故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

五、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租稅作文比賽	
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送件學校 校 名	
參賽學生 姓 名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

附件二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租稅作文比賽

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參賽學生姓名	
茲授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指導教師）。

附件三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租稅作文比賽
國小組作品清冊

校名：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

組別	作品編號	參賽學生姓名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中年級組	1			
	2			
	3			
	4			
高年級組	1			
	2			
	3			
	4			
說明	1. <u>國小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u>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組最多 4 件作品；11 班以下學校，每校每組最多 2 件作品。 2. 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8 年 10 月 4 日前送件，並 e-mail 至大湖國小教導處主任收 dhes@mail.cyc.edu.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8 年度租稅作文比賽
國中組作品清冊

校名：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中

作品編號	參賽學生姓名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1			
2			
3			
4			
5			
6			
說明	1、 <u>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u> ，每校至多 6 件作品。 2、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8 年 10 月 4 日前送件，並 e-mail 至大湖國小教導處主任收 dhes@mail.cyc.edu.tw		

承辦人：

主任：

校長：